

证券代码：838046

证券简称：家家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5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及监事事项的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 号）及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志峰、何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